

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百色市涉重金属预警断面（重点矿区）水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1-990206-GXSW

采购人：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一、报价文件格式	81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5
三、商务文件格式	90
四、技术文件格式	97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涉重金属预警断面（重点矿区）水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G1-990206-GXSW

项目名称：百色市涉重金属预警断面（重点矿区）水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佰玖拾万元整（¥6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佰玖拾万元整（¥6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在百色市辖区范围内，采购布设13套一体化户外柜型，涉重金属预警断面水质监测设备和系统，实时监测预警断面重金属指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供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09日至2025年10月15日止，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百色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根据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百色市龙景街道龙翔路

联系人：岑橙 0776-28365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16号第3栋2单元202号

联系方式：邹士玉 联系电话：0776-2222289

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0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带“■”号标注部分为重要指标要求。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汞水质分析仪	3 台	<p>(1) 分析方法：冷原子吸收或冷原子荧光法</p> <p>(2) 测量范围：0~100 μg/L（可扩展）</p> <p>(3) 准确度：≤5%</p> <p>(4) 重复性：≤±3%</p> <p>(5) 零点漂移：≤±5%</p> <p>(6) 量程漂移：≤±5%</p> <p>(7) ■检出限：≤0.01 μg/L</p> <p>(8) 分辨率：0.0001</p> <p>(9) ■测量时间：<20min</p>

			(10)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geq 1440\text{h/次}$ (11) 实际水样比对: 均未检出算合格; 实际水样浓度 $\leq 0.05\text{ }\mu\text{g/L}$ 时, 绝对误差在 $\pm 0.01\text{ }\mu\text{g/L}$ 以内; 实际水样浓度 $>0.05\text{ }\mu\text{g/L}$ 时, 比对检测相对误差 $\leq \pm 15\%$
2	硫酸盐水质分析仪	1 台	(1) 分析方法: 比浊法 (2) 测定范围: $0\text{--}1000\text{mg/L}$ (可扩展) (3) ■准确度: $\leq \pm 2\%$ (4) 重复性: $\leq 2\%$ (5) 零点漂移: $\leq \pm 3\%$ (6) 量程漂移: $\leq \pm 3\%$ (7) ■检出限: $\leq 2\text{mg/L}$ (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pm 15\%$ (9) 分辨率: 0.1mg/L (10) 测量时间: $\leq 25\text{min}$ (11)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geq 1440\text{h/次}$
3	锰水质分析仪	6 台	(1) 分析方法: 甲醛肟分光光度法 (2) 测定范围: $0\text{--}20\text{mg/L}$ (可扩展) (3) ■准确度: $\pm 3\%$ (4) 重复性: $\leq 3\%$ (5) 零点漂移: $\pm 5\%$ (6) 量程漂移: $\pm 5\%$ (7) 检出限: $\leq 0.01\text{mg/L}$ (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15\%$ (9) 分辨率 0.001mg/L (10) 测量时间 $\leq 25\text{min}$ (11)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geq 1440\text{h/次}$ (12) 为提升重金属监控网络能力及突发应急监测能力, 仪器设备采样模块化设计, 在不增加任何硬件和费用的基础上, 可切换监测参数, 达到水站扩项监测的功能。通过对仪器设备的流程日志进行查询测试吸光度, 反向证明数据来源有效可靠。在不需要重新购买设备的情况下, 通过试剂和程序切换可扩展银、镍、总磷等监测指标。需提供所投产品直接用户证明意见或监测报告、实物图等证明

			资料(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视同不响应)
4	锑水质分析仪	5 台	<p>(1) 分析方法: 5-Br-PADAP 分光光度法</p> <p>(2) 量程: 0~1mg/L(可根据需要扩展)</p> <p>(3) ■准确度: $\leq \pm 2\%$</p> <p>(4) 检出限: $\leq 0.002\text{mg/L}$</p> <p>(5) 测量时间: $\leq 25\text{min}$</p> <p>(7) 零点漂移: $\leq \pm 3\%$</p> <p>(8) 量程漂移: $\leq \pm 3\%$</p> <p>(9)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均未检出算合格; 其余情况要求为$\leq \pm 20\%$</p> <p>(10) 最小维护周期: $\geq 168\text{h}$</p> <p>(11) 抗浊度干扰功能: 具有抗浊度及色度干扰功能; 智能消除水样高浊度或色度对超低浓度样品测量产生的影响。</p> <p>(12) 漏液报警功能: 具备自动漏液报警功能。</p> <p>(13) 能实现自动测定和手动测定两种工作模式的设定和时间常量的设定;</p> <p>(14) 具备自动校准和标样自动核查功能;</p> <p>(15) 能对试样进行测定, 能自动保存结果;</p> <p>(16) 具备仪器运行状态信息输出, 接受远程控制功能;</p> <p>(17) 具备浓度超过设定值自动报警、设备故障及缺试剂报警功能;</p> <p>(18) 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输出信号采用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p>
5	镍水质分析仪	1 台	<p>(1) 分析方法: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p> <p>(2) 测定范围: 0~20mg/L (可扩展)</p> <p>(3) 准确度: $\leq \pm 5\%$</p> <p>(4) 重复性: $\leq 3\%$</p> <p>(5) 零点漂移: $\leq \pm 5\%$</p> <p>(6) 量程漂移: $\leq \pm 5\%$</p> <p>(7) ■检出限: $\leq 0.01\text{mg/L}$</p> <p>(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10\%$</p> <p>(9) 分辨率: 0.01mg/L</p> <p>(10) 测量时间: $\leq 30\text{min}$</p> <p>(11)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geq 1440\text{h/次}$</p>

			(12) 为提升重金属监控网络能力及突发应急监测能力, 仪器设备采样模块化设计, 在不增加任何硬件和费用的基础上, 可切换监测参数, 达到水站扩项监测的功能, 通过对仪器设备的流程日志进行查询测试吸光度, 反向证明数据来源有效可靠。通过试剂和程序切换可扩展甲醛、磷酸盐、苯胺等自动监测指标。需提供所投产品直接用户证明意见或监测报告、实物图等证明资料(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视同不响应)
6	铊水质分析仪	2 台	(1) 分析方法: 阳极溶出伏安法 (2) 量程: 0~100 $\mu\text{g}/\text{L}$ (可根据实际监测需求来扩展) (3) ■检出限: $\leq 0.015 \mu\text{g}/\text{L}$ (4) 准确度: $\leq \pm 3\%$ (5) 重复性: $\leq 3\%$ (6) 量程漂移: $\pm 3\%$ (7) ■零点漂移: $\pm 3\%$ (8) 实际水样比对: 均未检出算合格; 其余情况要求为 $\pm 20\%$ (9)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geq 1440\text{h}/\text{次}$ (10) 可根据水样的浓度设置不同工作模式, 浓度低时采用直接分析的模式, 浓度高时采用水样预处理后再分析的模式
7	铁水质分析仪	1 台	(1) 分析方法: 邻菲啰啉分光光度法 (2) 测定范围: 0~20mg/L (可扩展) (3) ■准确度: $\pm 3\%$ (4) 重复性: $\leq 3\%$ (5) 零点漂移: $\pm 5\%$ (6) 量程漂移: $\pm 5\%$ (7) 检出限: $\leq 0.01\text{mg}/\text{L}$ (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10\%$ (9) 分辨率: 0.01mg/L (10) 测量时间: $\leq 30\text{min}$ (11)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geq 1440\text{h}/\text{次}$
8	六价铬水质分析仪	1 台	(1) 分析方法: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 示值误差: $\leq \pm 5\%$ (3) ■定量下限: $\leq 0.002\text{mg}/\text{L}$ (4) 精密度: $\leq 3\%$

		<p>(5) ■零点漂移: $\leq \pm 1\%$</p> <p>(6) 量程漂移: $\leq \pm 3\%$</p> <p>(7) 一致性: $\leq 5\%$</p> <p>(8) 记忆效应: $\pm 5\%$</p> <p>(9) 标样加入试验: 80%~120%</p> <p>(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浓度$\leq 0.05\text{mg/L}$时, 比对检测相对误差$\leq 15\%$; 实际水样浓度$> 0.050\text{mg/L}$时, 比对检测相对误差$\leq 10\%$</p> <p>(11) 分析时间: ≤ 30分钟</p> <p>(12)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geq 720\text{h/次}$</p> <p>(13) ▲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 具有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p> <p>(14) 为提升重金属监控网络能力及应对突发应急监测能力, 仪器设备采样模块化设计, 在不需要重新购买设备的情况下, 通过试剂和程序切换可扩展硝基苯、总铬、铝等监测指标。需提供所投产品直接用户证明意见或监测报告、实物图等证明资料(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视同不响应)</p>
9	铜水质分析仪	<p>(1) 分析方法: 阳极溶出伏安法</p> <p>(2) 量程: 0~2mg/L(可根据需要扩展)</p> <p>(3) 示值误差: $\leq \pm 5\%$</p> <p>(4) ■定量下限: $\leq 0.005\text{mg/L}$</p> <p>(5) 精密度: $\leq 5\%$</p> <p>(6) 零点漂移: $\leq \pm 3\%$</p> <p>(7) 量程漂移: $\leq \pm 3\%$</p> <p>(8) 离子干扰: $\leq \pm 20\%$</p> <p>(9) 记忆效应: $\leq \pm 6\%$</p> <p>(1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pm 15\%$</p> <p>(11) 分辨率: 0.0001mg/L</p> <p>(12) 能实现自动测定和手动测定两种工作模式的设定和时间常量的设定;</p> <p>(13) 具备自动校准和标样自动核查功能, 能对试样进行测定, 能自动保存结果;</p> <p>(14) 具备仪器运行状态信息输出, 接受远程控制功能;</p> <p>(15) 具备浓度超过设定值自动报警、设备故障及缺试剂报警功能;</p> <p>(16) 具备模拟信号通讯输出或数字信号输出功能;</p> <p>(17) 应能存储至少3年的测量数据。</p>

10	砷水质分析仪	7 台	<p>(1) 分析方法: 新银盐分光光度法 (2) 量程: 0~1mg/L(可根据需要扩展) (3) 示值误差: $\leq \pm 5\%$ (4) ■定量下限: $\leq 0.002\text{mg/L}$ (5) 精密度: $\leq \pm 5\%$ (6) 离子干扰: $\leq \pm 10\%$ (7) ■精密度: $\leq 2\%$ (8) 零点漂移: $\leq \pm 3\%$ (9) 量程漂移: $\leq \pm 3\%$ (10) 记忆效应: $\leq \pm 10\%$ (11) 标样加入试验: 80%~120% (12) 最小维护周期: $\geq 168\text{h}$ (13)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浓度 $\leq 0.050\text{mg/L}$ 时, 绝对误差 $\leq 0.01\text{ mg/L}$ 以内, 实际水样浓度 $> 0.050\text{mg/L}$ 时, 比对检测相对误差 $\leq \pm 15\%$ ▲ (14) 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 具有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15) 抗浊度干扰功能: 具有抗浊度及色度干扰功能; 智能消除水样高浊度或色度对超低浓度样品测量产生的影响。 (16) 漏液报警功能: 具备自动漏液报警功能。 (17) 能实现自动测定和手动测定两种工作模式的设定和时间常量的设定; (18) 具备自动校准和标样自动核查功能; (19) 能对试样进行测定, 能自动保存结果; (20) 具备仪器运行状态信息输出, 接受远程控制功能; (21) 具备浓度超过设定值自动报警、设备故障及缺试剂报警功能 </p>
11	锌、镉、铅、铜水质分析仪	1 台	<p>锌、镉、铅、铜采用四参数合一台设备同时监测</p> <p>1、镉水质分析仪</p> <p>(1) 分析方法: 阳极溶出伏安法 (2) 示值误差: $\leq \pm 5\%$ 以内 (3) ■定量下限: $\leq 0.0005\text{mg/L}$ (4) 精密度: $\leq 5\%$ (5) 零点漂移: $\leq \pm 3\%$ (6) 量程漂移: $\leq \pm 5\%$ (7) 离子干扰: $\leq \pm 10\%$ (8) 记忆效应: $\leq \pm 5\%$ (9) 标样加入试验: 80%~120%</p>

		<p>(10) 实际水样比对：实际水样浓度$\leq 0.005\text{mg/L}$时，绝对误差在$\pm 0.001\text{mg/L}$以内；实际水样浓度$>0.005\text{mg/L}$时，比对检测相对误差$\leq \pm 15\%$</p> <p>(11) 数据有效率：$\geq 90\%$</p> <p>(12) 一致性：$\leq 10\%$</p> <p>(13) 最小维护周期：$\geq 168\text{h}$</p> <p>(14) 测量范围：$0.001\text{--}0.02\text{mg/L}$（可扩展）</p> <p>(15) ▲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具有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p>
		<p>2、铅水质分析仪</p> <p>(1) 分析方法：阳极溶出伏安法</p> <p>(2) 示值误差：$\pm 10\%$以内</p> <p>(3) ■定量下限：$\leq 0.005\text{mg/L}$</p> <p>(4) 精密度：$\leq 5\%$</p> <p>(5) 零点漂移：$\pm 5\%$</p> <p>(6) 量程漂移：$\pm 10\%$</p> <p>(7) 离子干扰：$\pm 30\%$</p> <p>(8) 记忆效应：$\pm 10\%$</p> <p>(9) 标样加入试验：$80\%\text{--}120\%$</p> <p>(10) 实际水样比对：实际水样浓度$\leq 0.050\text{mg/L}$时，绝对误差在$\pm 0.010\text{mg/L}$以内；实际水样浓度$>0.050\text{mg/L}$时，比对检测相对误差$\leq 15\%$</p> <p>(11) 数据有效率：$\geq 90\%$</p> <p>(12) 一致性：$\leq 10\%$</p> <p>(13) 最小维护周期：$\geq 168\text{h}$</p> <p>(14) 测量范围：$0.005\text{--}0.2\text{mg/L}$（可扩展）</p> <p>(15) ▲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具有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p>

3、铜在线分析仪

- (1) 分析方法：阳极溶出伏安法
- (2) 示值误差： $\pm 5\%$ 以内
- (3) ■定量下限： $\leq 0.005\text{mg/L}$
- (4) 精密度： $\leq 3\%$

		<p>(5) 零点漂移: $\leq \pm 3\%$ (6) 量程漂移: $\leq \pm 3\%$ (7) 测量范围: $0.005 \sim 2 \text{mg/L}$ (可扩展) (8) 记忆效应: $\leq \pm 6\%$ (9) 分辨率: 0.0001 (1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浓度 $\leq 0.050 \text{mg/L}$ 时, 绝对误差在 $\pm 0.010 \text{mg/L}$ 以内; 实际水样浓度 $> 0.050 \text{mg/L}$ 时, 比对检测相对误差 $\leq \pm 15\%$</p> <p>4、锌在线分析仪</p> <p>(1) 分析方法: 阳极溶出伏安法 (2) 示值误差: $\leq \pm 5\%$ (3) ■定量下限: $\leq 0.004 \text{mg/L}$ (4) 精密度: $\leq 3\%$ (5) 零点漂移: $\leq \pm 3\%$ (6) 量程漂移: $\leq \pm 3\%$ (7) 测量范围: $0.025 \sim 1 \text{mg/L}$ (可扩展) (8) 离子干扰: $\leq \pm 20\%$ (9) 记忆效应: $\leq \pm 5\%$ (10) 分辨率: 0.0001 (11)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浓度 $\leq 0.050 \text{mg/L}$ 时, 绝对误差在 $\pm 0.010 \text{mg/L}$ 以内; 实际水样浓度 $> 0.050 \text{mg/L}$ 时, 比对检测相对误差 $\leq \pm 15\%$</p>
12	系统集成要求	<p>1、基本要求</p> <p>(1) 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 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2) 能够实现对镉、铅、铜、锌、砷和六价铬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 (3)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 如采水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信息; (4) 可支持系统进入水质自动常规监测(周期监测)、异常数据识别及应急监测等自动化运行方式。 (5) 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6) 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p>

		<p>(7)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和接入；</p> <p>(8) 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p> <p>(9)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p> <p>(10)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p> <p>(11) 配备全新工业级全网通 4G 无线路由器，提供不少于 1 年的水站运行所需流量。</p>
		<p>2、采水单元</p> <p>(1) 采水方式：浮船/沉底式浮杆/浮筒式</p> <p>(2) 采水设计：具备双泵/双管路轮换功能，配置双泵/双管路采水，一备一用；可进行自动或手动切换，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具有管道反冲洗和自动排空管道功能，采水完成后系统自动排空管道并清洗，清洗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除藻装置可以定期自动或手动操作，配合清洗水和压缩空气，通过控制总管路及配水管路的电动阀门，可分别对外部采水管路和内部配水进行反冲洗，以防止管路堵塞，并达到对管路的除藻作用。确保采水位置在水面下 0.5 米至 1 米之间。</p> <p>(3) 采水泵：满足建设点位落差和输送距离、输送压力的要求。</p> <p>(4) 采水管道：材质应有足够的强度，可以承受内压和外载荷，具有极好的化学稳定性、重量轻、耐磨损和耐油性强。设有压力监控装置，控制单元通过该装置实时监控采水单元的运行状态。</p> <p>(5) ■应具有可对源水泵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可识别水泵卡死、开路、空转及管路堵塞等异常情况，同时具备上水超时告警功能，提醒对取水头或管路进行预防性维护功能；</p> <p>3 配水和预处理单元要求</p> <p>(1)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p> <p>(2)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p> <p>(3)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运行控制，并可以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p> <p>(4)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p>

		<p>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p> <p>(5)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p> <p>(6) 预留五参数检测池,五参数检测池、预处理装置单元和配水单元等均具有自动清洗功能</p> <p>(7) 针对不同分析仪器(镉、铅、铜、锌、六价铬和汞、砷等)采取不一样的水样预处理方式</p> <p>(8) 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1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p> <p>(9)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p> <p>(10)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分配、预处理、故障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和反控等功能</p> <p>(11) ■系统应具备浊度沉降模式,上清液浊度降至目标阈值时结束沉降,保证预处理的一致性;</p> <p>2) 系统应能记录原水浊度、沉降时间、沉降后浊度、预处理模式、二级预处理方式等关键参数,可对预处理过程进行溯源;</p> <p>(12) ■应具备样杯水位实时检测功能,可识别仪器是否从样杯取样,有效防范进样环节的人为干扰;</p> <p>(13) ■系统应具备0.45 μm自动膜过滤功能,满足重金属指标的预处理要求</p>
--	--	--

4、控制单元

- (1) 必须支持中文显示,操作方便;
- (2)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 (3)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 (4) 实现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等的控制,并将控制点状态信息,以及水泵的开关状态等记录和显示;
- (5)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p>(6) 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如有）；</p> <p>(7)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p> <p>(8)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余量有不少于 1 路，以便以后扩展；</p> <p>(9) 控制器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p> <p>(10)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p> <p>(11)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p> <p>(12)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如有）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p> <p>(13)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p> <p>(14)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p> <p>(15) 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p> <p>(16) 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p> <p>(17)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p> <p>(18)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p> <p>(19) 工业计算机要求：CPU 主频$\geq 2.0\text{GHz}$、内存$\geq 2\text{GB}$，硬盘容量$\geq 500\text{GB}$，显示器≥ 12 英寸，通讯接口：不少于 8 个 RS232/485 COM 口，不少于 2 个网口</p> <p>5、质控单元</p> <p>(1) 能够实现对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空白样测试、平行样测量、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自动零点核查、自动跨度核查、24 小时零点漂移、24 小时跨度漂移等质控功能并具备远程质控功能。</p> <p>(2) 能够通过人工和自动两种方式实现单次、多次、条件触发和自定义等质控功能。</p> <p>(3) 具有动态密码加标功能，可以根据水样测量值不同而自动调整加标体积。</p>
--	--	---

		<p>(4) 能够动态监控水样杯中的水样量, 周期测试时仪器未从水样杯中取样会触发报警, 从而保证水样数据的真实性。</p> <p>(5) ■应具有可自动制备任意浓度标准样品, 可远程开展多点线性核查、加标回收、盲样考核等质控工作功能;</p> <p>(6) 质控模块应具有可记录母液更换时间、保质期等信息, 具有母液余量监控功能, 母液余量不足或临期可及时推送更换提醒功能;</p> <p>(7) ■质控模块应具备电子锁控功能, 维护人员需要授权开启, 有效防范人为干扰功能。</p>
		<p>5、辅助单元</p> <p>(1) 配备废液收集, 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p> <p>(2) 配备 UPS (总功率$\geq 3\text{KW}$, 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p> <p>(3) 配备站房门禁系统, 并自动记录站房出入情况;</p> <p>(4) 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必须具有电源、信号及仪器设备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p> <p>(5) 需低温保存的化学试剂在 $4\pm 2^\circ\text{C}$ 低温环境中保存, 不需低温保存的化学试剂保证使用期限不低于 1 个月。</p> <p>(6) 配备站房温湿度、空调启停状态、电压、烟雾传感器 (可连接工控机报警) 等必要的辅助设备</p> <p>(7) 配备电度表, 所有线缆具有保护套管</p> <p>(8) 配备纯水箱/桶, 容量大于水站 1 周正常使用量, 安装、放置位置必须方便运维人员更换纯水、方便仪器和配水单元取用且具有阻隔污染和蚊虫进入功能。</p> <p>6、户外柜一体化站房</p> <p>(1) 系统基于小型化、智能化的在线监测设备, 采用高防护等级的户外机柜集成方式, 以实现维护量少, 运行成本低的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包含控制、供电、空调、取水、检测、废液收集、视频监控 (选装)、数据传输等功能模块, 具备较强的地域与气候适应能力。</p> <p>(2) 户外小型化户外柜规格型号和外形尺寸 (可定制) : $9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times 2117\text{mm}$ (宽*长*高)</p> <p>(3) 工作条件: 电源电压: AC $220V \pm 22\text{ V}$; 电源频率: $50\text{Hz} \pm$</p>

		<p>1Hz；接入功率：$\geq 3\text{KW}$；环境温度：$-1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p> <p>(4) 采用高度智能化的系统集成设计，并根据户外运行的要求集成了机柜控温、试剂恒温冷藏、废液收集、视频监控等功能模块。</p> <p>(5) 在电力供应方面，针对地域供电条件的不同，也有多种模式选择：可以采用市电，也可以根据现场条件采取风/光互补供电。</p> <p>(6) 在系统防护方面，机柜按照 IP65 户外防护体系进行设计，采用双层隔热保温结构，具备全天候气候环境适应性。</p> <p>(7) 另外，集成预备有扩展接口，具备较强的开放性和扩展性，便于增加监测仪器和进行系统升级。</p> <p>(8) 水站采用一体化户外柜房（站房必须于厂内完成成型一体），具有良好的防水、防雷、防爆、防锈、耐腐蚀效果，站房具有可移动的功能。</p> <p>(9) 防水质保时间不少于 5 年。</p> <p>(10) 配有站房门禁系统，并自动记录站房出入情况。</p> <p>(11) 预留给排水口，方便监测水样和自来水的供给及站房废水的排放</p> <p>(12) 配备 1.5 匹冷暖空调，保证房间内部环境在室温环境状况，室内噪声小于 36dB，带来电自启功能。</p> <p>(13) 站房系统整体设置防雷接地系统，保证设备在雷雨天气的安全运行</p>
13	水环境智慧平台租赁服务	<p>1. 平台租赁服务期要求</p> <p>提供 1 年水环境智慧平台租赁使用服务。</p> <p>2. 平台功能需求</p> <p>(1) 数据中枢模块</p> <p>按需采集百色市涉重金属企业、尾矿库、风险点、地下水风险点、工业园区企业排口、入河排口、跨界断面、水文、气象等数据，建立百色市数据资源中枢，解决数据烟囱、数据质量差、多源数据融合分析能力弱及智能决策支持不足等瓶颈问题，形成统一数据资源管理、统一数据目录管理、统一数据共享交换能力。</p> <p>①数据治理：数据治理包括数据标准制定、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和元数据管理四部分；依据已有标准将存在歧义的业务术语、杂乱的数据格式、一词多义的元数据进行统一。</p>

		<p>②数据开发：将原始层的数据依据维度、主题、统计等方式处理后，存入数据库。</p> <p>③数据目录：提供数据资产集市，实现数据资源目录、数据共享目录管理，方便用户快速查找和定位所需数据，提高数据的使用效率。</p> <p>④数据共享：建设统一的数据共享对接服务，开发数据共享接口，为环境管理部门、执法或其他用户提供数据调用接口，方便其将环境数据集成到自己的业务应用系统中。</p> <p>（2）点源数字化动态监管模块</p> <p>①建立点源数字化电子台账，实现点源信息云存储，支持点源信息的APP快速收集与动态更新，形成有效监控，支持管理和决策。</p> <p>②信息录入：实现各类点源信息的录入，包括涉重金属企业、尾矿库、风险点、地下水风险点、工业园区企业排口、入河排口、雨水排口等。</p> <p>③信息审核：为加强数据有效性，对点源基础信息进行审核。</p> <p>信息更新：为保障数据的实时性，提供点源信息更新模块，方便实时更新点源信息。</p> <p>（3）水质在线监测模块</p> <p>①建立水质在线监测管理：实现水质自动站的数据采集、质量控制、数据智能审核、远程控制、运行维护等。</p> <p>②数据采集：通过标准传输协议，实现各个自动站的涉重金属及环境状况的数据监测管理。</p> <p>③质量控制：通过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各类质控手段，保障水质监测的“真、准、全”，包括日质控、标样核查、月质控等。</p> <p>④数据智能审核：建立智能审核模型，基于日志、状态、关键参数、运维记录、健康度、质控数据等多维度数据，实现水质监测数据的智能审核，提升数据审核效能。数据经审核判断入库，包括系统及仪器日志、质控数据、关键状态、流程日志、历史数据、上下</p>
--	--	--

		<p>游关系、运维情况等（投标文件中提供数据审核模块、质控模块、数据采集与传输模块和日志、关键参数、远程反控应用模块的功能截图）。</p> <p>⑤远程控制：结合物联网、远程控制等技术手段，实现智能无人水站的仿真模拟，实现水站的远程巡检、远程反控、在线质控等。</p> <p>⑥运行维护：实现水站维护的台账电子化，实时了解水站现场维护情况。包括试剂更换、耗材更换、常规巡检、设备校准等。对运维工作记录及运维计划进行统计记录，监管水站的运行状态，建立运维频次考核制度，每个站点的运维人员信息、数据质量、试剂及易耗品更换记录、点位信息、上下游情况等进行管控机制（投标文件中提供运维人员信息、数据质量、试剂及易耗品更换记录、点位信息、上下游情况运行维护管控功能截图）。</p>
--	--	---

（4）采运测管理模块

①智能采运测管理包含采样管理、送样管理、交接样管理、实验室检测管理、质控管理等功能，贯穿“采”、“运”、“测”再到“管”的全链条管理，实现高效、精准的生态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为环境监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需提供水环境信息管理（从采样信息管理、数据监控服务等），相关人员可通过信息管理了解整个区域的水环境状况和周边水环境状况。

②采样管理：通过智能采样终端，实现智能等时采样、等比例采样、等量采样，以及雨量、流量、超标等多种触发采样模式。同时也支持远程下发立即采样和中止采样的命令，支持远程设置及修改自动采样设备的运行模式。

③送样管理：实现样品的智能运输管理，结合公共物流，能把运输过程中 GPS 轨迹和样品运输箱温度上传至大数据中心监管端，同时采样瓶具有智能防伪、开盖报警功能，使样品运输过程留痕可溯源。

④交接样管理：能够实现二维码进行样品交接，交接过程中可查看水样是否合格，同时具备计划外来样登记功能。

		<p>⑤实验室检测管理：通过黑灯实验室够实现自动化检测工作站检测人员完成前处理后一键操作，完成全自动批量、高效水样检测，同时实现仪器自动质控，将检测数据及运行流程直传大数据平台。具备现场检测数据手工和实验室手工检测分析数据录入功能。</p> <p>⑥质控管理：能够实现全过程溯源包括采样、运输、接样、分样、仪器测试、数据分析报告的全过程管控。对现场取样运输的关键信息、监测设备的关键参数、每批样品的质控数据上传至平台。</p> <p>⑦数据审核：能够实现在对原始监测数据与系统审定数据分类存储的基础上，对监测数据进行智能审核，同时能够对服务单位与各级审核员审核结果进行复核，以最终确定数据是否有效。数据自动匹配至数据中枢模块，并展示在可视化应用模块。</p>
		<p>(5) 污染通量考核评价模块</p> <p>结合采集的各类监测数据，建立污染通量核算模型，精准计算入河的重金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的实际通量，结合环境容量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排目标，对污染控制成效进行动态监管，及时发现污染治理中的短板，确保减排目标按计划推进。</p> <p>(6) 污染溯源与分析模块</p> <p>构建“源头排放-迁移过程-受纳水体”全流域立体监测感知体系，实现污染物时空分布可视化、迁移路径动态追踪及浓度变化实时预警，重点突破流域重金属污染精准防控难题，为百色重金属预警监测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p> <p>(7) 可视化应用模块</p> <p>①利用 GIS、报表、图表等多种方式实现对各类数据的全景展示及业务应用，通过多种可视化元素进行区分，形成百色重金属预警监测一张图，包括点源（涉重金属企业、尾矿库等）、排污口、支流汇入口、跨境断面等多源信息展示、水质预警预测、污染溯源分析、采送测等内容的展示。</p>

			<p>②点源展示：实现点位 GIS 定位、基础信息展示，包括涉重金属企业、工业园区企业、尾矿库、地下水、跨界断面、入河排污口等。</p> <p>③水质预警预测展示：实现水质预警预测结果展示，为及时应对水质变化采取合理措施。</p> <p>④污染溯源分析展示：基于水质断面污染溯源模型，实现对河流水质断面的污染来源的贡献分析。</p> <p>⑤数据综合应用体系：对流域水质参数关联、上下游联动等综合分析统计，水质数据图表、报表等统计评价表征，水环境预警发布公示等[投标文件中提供多参数关联分析、同比环比分析、上下游联动分析、均值报表、水质周报、时段评价、全国水质月报（流域、占比、省份）的功能截图]。</p> <p>(8) 移动综合应用模块</p> <p>①实现统一的应用登录、应用访问入口及应用信息交互。访问可按照不同角色权限控制，实现模块化管理与应用展示，包括：消息通知、点源管理、在线监测、GIS 地图、知识库、个人中心。</p> <p>②消息通知：实现水质超标、水质预警、设备维护等实时消息的推送提醒。</p> <p>③点源管理：建立点源电子台账，通过移动端实现点源的快速录入和动态更新。</p> <p>④在线监测：实现水质、污染源监测数据的查看。</p> <p>⑤GIS 地图：实现各类点源（包括涉重金属企业、尾矿库、风险点、地下水风险点、工业园区企业排口等）的地图定位、快速检索和基础信息查看。</p> <p>⑥知识库：查看各类政策、监测标准规范、重金属企业的风险防范手册等。</p> <p>⑦个人中心：包括个人信息、密码修改、移动端更新等模块。</p>
14	自动监测站运维及保	1 年	<p>提供 1 年自动监测站运维及保障服务</p> <p>1. 基本要求</p> <p>定期按照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校准。</p>

障服务能力		<p>标准溶液和试剂的配制按实验室分析测试的要求进行。所有使用的试剂必须为分析纯或优级纯级别，且未失效。</p> <p>2. 运行维护工作要求</p> <p>对自动监测站站房环境及基础设施维护，投标人应制定对自动监测设施的巡检方案，由招标人审批后进行巡检，巡检时应针对巡检内容及时做好巡检记录，包括巡检时间、设备工作状态、巡检人等。巡检包括下列内容：</p> <p>①对监测设施外部周边环境的巡检，如设施外观、警示牌、监控摄像头等，保证监测设施处于安全、正常的工作环境当中。</p> <p>②对监测设备的检查，如设备仪器性能、零标校正、给配水管路、清洗装置、工控系统、通信等。</p> <p>③除正常巡检外，对于监测设施故障排除性巡检，因设备管路、通信系统等故障导致设备整体或某一参数不能读取数据，无法正常工作的；通过实验室标准样品比对实验，数据偏差大于 10%的，应及时响应，解决故障，保证设施正常工作。</p> <p>④按照水质监测设备操作规程的要求，定期对仪器设备、监测系统的关键部件的维护、清洗和标定；按规定的周期更换试剂、泵管、电极等各类易耗试剂和易损部件；更换各类易损部件或清洗之后应重新标定仪器。</p> <p>⑤实验用水、试剂和标准溶液应符合规定质量要求，更换试剂后应重新对监测设备进行校准。</p> <p>⑥对水质自动化监测站每月应进行至少 3 次的巡视，检查采水系统、配水系统、监测系统、通信系统等仪器及设备的状态，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试剂、标准液和实验用水的存量是否有效，更换使用到期的耗材和配件，并进行必要的仪器校准等，及时处理和排除事故隐患，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按要求填写巡检的各项记录。</p> <p>⑦每天通过远程控制系统查看自动监测站的运行情况和监测数据的变化，检查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或判断仪器设备出现问题时，应及时响应，解决故障，保证设施正常工作。</p>
-------	--	---

		<p>题或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和排除，并应及时向招标人报告；必要时采用手工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等应急补救措施。</p> <p>⑧定期采用标准溶液核查方法对水质自动监测仪器设备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为相对误差不应超过±10%，否则应立即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重新校准；定期或不定期使用质控样或密码样等进行质量控制，保证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的准确。</p> <p>3. 月考核要求</p> <p>每月使用国家认可的质控样（或按规定方法配制的标准溶液），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标准溶液核查，相对误差超过±10%时，应对自动监测仪器重新校准或进行必要的维修维护；做好仪器设备日常运行记录及质量控制等情况记录。按照《标准溶液核查结果纪录表》记录核查结果。</p> <p>4. 手工测试要求</p> <p>若遇到停电、仪表故障等原因不能满足日报要求的，要求停电、故障等72小时后应开展一次手工补测、超过72小时每周应开展1次手工监测</p> <p>5. 应急事件保障要求</p> <p>（1）自然灾害类</p> <p>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是指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而发生的事件，如：火灾、水灾、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类；当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如切断电源、请求援助等），尽量减少损失并及时记录。同时，及时汇报事件的发展情况，以便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事件发生后必须提交事件过程报告，对整个事件进行全程记录、所有记录、报告等资料必须存档保存。</p> <p>（2）污染事故类</p> <p>①当自动监测系统监测到被监测水体出现重大超标，可能引起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同时启动人工检测来监测</p>
--	--	--

		<p>事故的发展。加快自动站监测频次，随时关注事件的进展情况自动监测与实验室分析同时进行。及时向相关人员报告自动在线监测和实验室检测水样分析结果。当突发事件过去之后，根据事件的发生过程情况和持续时间，对事件进行分析，提交事件的分析报告。对事件发生过程的所有记录、分析报告等进行汇总备案保存。</p> <p>②当自动监测系统监测到被监测水体出现重大超标，可能引起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时，投标人或提供自动化水质监测服务主要产品的供应商根据业主需求，提供力所能及的应急监测设备支持突发应急监测，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应急监测设备支援方案。</p> <p>（3）监测数据明显失真类</p> <p>当自动监测系统监测数据明显失真时，应立即通知业主单位，同时启动人工检测来监测事故的发展。尽快校对仪器，必要时加快自动监测频次，随时自动监测数据与实验室分析数据情况。排查监测数据明显失真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防止同类事件的再次出现。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自动在线监测和实验室检测水样分析结果。监测数据正常后，根据事件的发生过程情况和持续时间，对事件进行分析，提交事件的分析报告。对事件发生过程的所有记录、分析报告等进行汇总备案保存。</p> <p>（4）对突发事件的处理</p> <p>①及时原则——必须在第一时间确认事件的真实性，并随时进行事件的通报。</p> <p>②真实原则——必须反映真实的客观情况，不允许对事件进行夸大或缩小。</p> <p>③准备原则——必须在日常运行时做好充分的准备，减少事件发生时的忙乱和出错。</p> <p>6. 右江流域重点河段重金属水质污染源预警防控保障服务能力要求</p> <p>①依托百色市现有在线监测网络，在重点涉重污染源下游及周边地下水、河流提供1年且不少于40个点位智能采测预警服务，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用新型智能采测技术，建立覆盖“源头-过程-</p>
--	--	--

		受纳水体”的重金属监测网络，实现从被动应急到主动防控的转变，为流域水环境安全提供坚实保障，并提交详细流域管控方案。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在百色市具备镉、铅、铜、锌、砷、锑、铊、锰、镍和六价铬等重金属每日不少于 100 个样品的实验室检测服务的能力。
--	--	---

商务条款及其它要求表	
本分标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陆佰玖拾万元整（¥6900000.00）
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交付（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设备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供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百色辖区内）。 3、具体站点配备要求详见“附表 1.1”，投标人应按各站点要求免费配送、安装设备，最终完成整体系统调试。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少为 12 个月），采购人申请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在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和请款函。

设备的质量保证	<p>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p> <p>2、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p>3、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p>4、质量保证期</p> <p>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出厂日期不超过10个月，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p> <p>2)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p> <p>3) 合同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p>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p>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p>

服务要求	<p>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p> <p>1、电话咨询</p> <p>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现场响应</p> <p>1)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p> <p>2) 仪器设备故障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须立即赶赴现场进行维修维护；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p> <p>3、技术升级</p> <p>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货物操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p> <p>4、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p> <p>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5、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定期回访及维护。</p> <p>6、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p> <p>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培训	<p>1、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供应商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和系统建成后，免费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现场进行基本的使用及维护培训（包教会），培训内容为如何进行设备调试、维护、排除故障进行指导和演示（以上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原理、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除、软件使用等）。中标商免费提供仪器现场3-5天的技术培训。培训后采购人仍未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则再继续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熟练掌握为止。仪器验收6个月内回访并免费培训一次。培训期间所产生的消耗品、技术资料和培训费均由中标商承担，培训时间由用户选择，采购人确定培训时间并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培训。</p>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其他要求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系统集成方案。 3、报价要求：须为人民币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设备、集成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包装和运输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保险	无

▲二、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中涉及采购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六价铬、锰、砷、铊、锑、镉、铅水质分析仪。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表 1.1 项目站点设备配备表

序号	站点名称	坐标	设备配备清单
1	田东县那龙矿业开发贸易有限公司那龙金矿	23. 776296 107. 190297	六价铬水质分析仪 1 台 汞水质分析仪 1 台 锰水质分析仪 1 台 锑水质分析仪 1 台 一体化户外柜及系统集成 1 套
2	德保-陇免河断面	23. 139418 106. 625545	铜水质分析仪 1 台 砷水质分析仪 1 台 一体化户外柜及系统集成 1 套
3	德保那甲硫铁矿下游	23. 447812 106. 707794	铁水质分析仪 1 台 铊水质分析仪 1 台 锰水质分析仪 1 台 镍水质分析仪 1 台 硫酸盐水质分析仪 1 台 一体化户外柜及系统集成 1 套
4	隆林-新州河者合村断面	24. 794831, 105. 468811	砷水质分析仪 1 台 锑水质分析仪 1 台 一体化户外柜及系统集成 1 套
5	隆林-那为河赖石屯断面	24. 415077 105. 410450	砷水质分析仪 1 台 锑水质分析仪 1 台 一体化户外柜及系统集成 1 套
6	靖西-多吉河断面	22. 957542, 106. 707339	锰水质分析仪 1 台 一体化户外柜及系统集成 1 套
7	靖西市鹅泉河断面	22. 953703, 106. 712131	砷水质分析仪 1 台 铊水质分析仪 1 台 汞水质分析仪 1 台 一体化户外柜及系统集成 1 套
8	靖西市妙怀河断面	22. 980535, 106. 704979	锰水质分析仪 1 台 一体化户外柜及系统集成
9	靖西市念透河断面	22. 957479, 106. 684406	锰水质分析仪 1 台 一体化户外柜及系统集成 1 套
10	靖西下雷河湖润桥	22. 954493, 106. 712366	锰水质分析仪 1 台 一体化户外柜及系统集成 1 套
11	平果县监测断面	23. 327467 107. 536030	锌、镉、铅、铜水质分析仪 1 台 汞水质分析仪 1 台 砷水质分析仪 1 台 一体化户外柜及系统集成
12	西林驮娘江土黄断面	24. 461274, 104. 974384	砷水质分析仪 1 台 锑水质分析仪 1 台 一体化户外柜及系统集成 1 套
13	西林万峰湖上游古障	24. 499021,	砷水质分析仪 1 台

	河断面	104.749660	锑水质分析仪 1 台 一体化户外柜及系统集成 1 套
--	-----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3	A020202 投影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空调设备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不允许分包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13.1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3.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正三副响应文件。

16.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 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 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 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技术参数非实质性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 3	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0.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6.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6-2222289，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16号第3栋2单元202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00分到12：00分，15：00分到18：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 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
40. 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 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

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并提供优质服务承诺书。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本招标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见本章“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1.4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

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

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

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免缴纳。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

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

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 投标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并提供优质服务承诺书。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

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各项成本和价格工料分析及去年、当年人力资源保障部颁布的市、地区人均最低收入工资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p>

		<p>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p>
2	<p>技术 (满分 45 分)</p> <p>2. 1. 自动化水质监测技术分 (满分 27 分)</p>	<p>(1) 产品技术响应 (15 分)</p> <p>投标人拟投设备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指标要求的响应/偏离：标注“■”号重要指标要求，共 25 项，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0.6 分，扣完为止。</p> <p>注：1、重要指标要求（带■号标注部分）明确要求需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的参数，要求出具有效期内的检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作为满足响应证明资料；</p> <p>2、重要指标要求“■”的指标标注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指标要求必须如实响应，如发现虚假响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p> <p>(2) 站点智能集成及控制技术方案 (5 分)</p>

		<p>评定标准：</p> <p>①投标人能够提供详细的自动化水质监测服务站点智能集成及控制服务技术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p> <p>②同时能够提供全部所投产品服务的远程反控、标准物质核查、自动加标回收、日志记录功能服务的证明材料（包括：用户使用证明，实际应用的相关图片，远程反控、标准物质核查、自动加标回收、日志记录模块的地市级及以上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软件平台远程反控、标准物质核查、自动加标回收、日志记录功能的截图）</p> <p>由评委根据评定标准进行评分，经评定，全部符合评定标准要求的得 5 分，有 1 项不符合评定标准要求的得 3 分，两项都不符合评定标准要求的不得分。</p> <p>(3) 数据采集传输服务稳定性和有效性（3 分）</p> <p>为保证数据采集传输的稳定性和有效性，数据采集传输性能满足至少 500 个数据采集传输设备进行并发登录，登录交易成功率 99.5% 以上，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 秒钟。24 小时内，能满足 2000 个数据采集传输设备非并发登录，登录交易成功率达到 99.5% 以上，并维持长连接状态，在长连接状态下，总吞吐量的最低为 64KB/S 以上。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数据采集传输性能评测报告复印件，并达到以上技术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4) 自动监测参数扩展增值（4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主要监测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根据水质实际情况，可切换监测参数，达到水站扩项监测的功能，能提供监测数据扩展增项增值服务，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成果鉴定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2. 2. 自动化水质监测运行维护服务能力	<p>(1) 水质自动化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方案（5 分）</p> <p>评定标准：</p> <p>①投标人针对自动化水质监测服务的地域、人员、仪器</p>

	力（满分 18 分）	<p>设备和水质等情况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方案；</p> <p>②运维方案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质量控制要求、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方案明确，表述完整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不同单元有详细的维护计划、维护流程、运维质量控制措施）；</p> <p>③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品牌生产厂商具有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含重金属）一级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由评委根据评定标准进行评分，经评定，全部符合评定标准要求的得 5 分，有 1 项不符合评定标准要求的得 2 分，有 2 项或以上不符合评定标准要求的不得分。</p> <p>（2）系统运维应急预案及应急服务能力（8 分）</p> <p>①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应急预案（3 分）</p> <p>评定标准：</p> <p>1) 投标人针对技术要求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应急预案；</p> <p>2) 运维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突发性水质污染、特殊时期（丰水期、枯水期、台风期等）、自然灾害、水电检修、临时停电或节假日、重大活动或被偷盗破坏的情况，预案合理；</p> <p>3) 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措施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应急预案中对不同类型应急场景有完善质量控制措施）。</p> <p>由评委根据评定标准进行评分，经评定，全部符合评定标准要求的得 3 分，有 1 项不符合评定标准要求的得 1.5 分，有 2 项或以上不符合评定标准要求的不得分。</p> <p>②水质污染事件应急服务能力（5 分）</p> <p>针对重金属预警监测的敏感性，要求水质自动监测区域</p>
--	-------------------	---

		<p>发生水质突发事件时，提供事前预判，事后能保障快速、高效的应急服务方案，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品牌生产厂商参与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水质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参与过 1-2 次得 1 分，参与 3-4 次得 2 分，参与 5 次及以上的得 5 分。投标人应具有应对突发性事件分析及处置能力，横向比较投标人参与应急案例的相关证明材料综合评分。优得 5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p> <p>评审依据：须提供市级或市级以上相关用户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加盖用户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3）水站数据综合应用技术和服务方案（5 分）</p> <p>评定标准：</p> <p>①投标人针对技术要求提供水站数据综合应用技术和服务方案；</p> <p>②服务方案内容包含数据综合应用、质量管理服务，方案细致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水站高效管理需求，自动化管理程度高，数据综合应用功能齐全；</p> <p>③能提供技术服务系统功能描述，完整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监控系统拓扑图、水质监测服务系统平台构成示意图及水质监测服务系统平台功能截图；</p> <p>④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品牌生产厂商取得与“地表水在线监控中心管理”、“水质在线监测基站控制管理”及“水质在线自动监测分析仪运行控制”有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p> <p>⑤提供右江流域详细流域管控服务方案，方案采用智能采测技术，贴合招标要求，预警布点管控科学合理，有相应应用场景案例；</p> <p>由评委根据评定标准进行评分，经评定，全部符合评定标准要求的得 5 分，有 1 项不符合评定标准要求的得 3 分，有 2 项不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有 3 项或以上不符合评定标准</p>
--	--	---

		<p>要求的不得分。</p> <p>注：评分项提及的奖项、证书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p>
3	<p>商务分 (满分 25 分)</p> <p>3.1 类似成 功案例 (满分 10 分)</p>	<p>(1) 自动监测系统软件 (平台) 项目服务成功案例 (5 分)</p>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品牌生产厂商承担过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软件项目，包含数据管理或采集/传输、数据质控或质量控制、数据综合应用、运行维护管理、移动应用功能，每个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页、签字页的复印件）、系统软件链接地址、功能截图及业绩合同甲方出具的用户证明文件。上述资料须同时提供，如有缺失不给分。</p> <p>(2) 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建设成功案例 (5 分)</p>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品牌生产厂商提供每个合同所投相同型号产品（至少同时包含铅/镉/铜/砷/汞/铊或铅/镉/汞/砷/铊/锑/等水质分析仪）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提供合同的首页、供货清单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①本评分项考察投标核心设备的市场成熟度，合同卖方必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品牌生产厂商本身;②)销售业绩必须是与本次投标设备规格型号一样的产品，如果合同中无法体现规格型号，投标人须补充提供验收报告、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否则不认可。</p>
	<p>3.2 企业基 本能力 (满分 9 分)</p>	<p>(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品牌生产厂商获得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相关的或水质检测相关技术类奖项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品牌厂商获得 CMMI5 级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证书的得 2 分。</p>

		<p>(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品牌生产厂商获得省部级环保部门颁发的相关“水质自动监测预警系统集成技术”奖项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4)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品牌生产厂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环境监测工程研究中心，提供国家级的得 3 分；提供省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注：上述评分项提及的奖项、证书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p>
	3.3. 信誉分（满分 6 分）	<p>(1) 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品牌生产厂商提供承诺书，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正 式实施以来，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品牌生产厂商不存在该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出日期 为准。）的得 3 分；</p> <p>(2) 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品牌生产厂商提供承诺书，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品牌生产厂商关联的母公司、分公司）及其员工不存在涉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被主管部门约谈或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况得 3 分；</p>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一般货物类（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 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

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4.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供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

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设备运抵现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保修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少为 12 个月），采购人申请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在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和请款函。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 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
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
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
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
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 _____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 分标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5.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6.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不少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技术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_____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